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薛发改行审[2018]26号

关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核准意见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及《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核准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实施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路东侧，光明路南侧，茂源路西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72338 平方米，约合 558.507 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48570 平方

米，公路用地 23768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754573.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80413.28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484551.36 平方米，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60761.92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 210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4160.32 平方米，包括地下储藏室 47670.32 平方米，地下车库 12649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4877.1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4849.4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26824.61 万元，配套建设费 5745.27 万元，管理费 412.26 万元，其他费用 174.51 万元，不可预见费 4122.58 万元，建设期规费 2748.39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等必须全部公开招标。

六、建设工期 36 个月。

七、此核准文件有效期二年。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待手续齐全后组织实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 核准意见内容的函

区发改局：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承建的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12月5日经贵局(薛发改行审[2018]26号文件)立项批复同意建设，但受拆迁片区腾空进度的制约，安置房工程一直未能及时开工建设。经综合考虑拆迁片区居民的回迁意愿，依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四部门联文《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公司对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的回迁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新方案在总投资上发生了重大变更。现向贵局函商对该项目原立项内容作如下变更：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为：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57000.00万元，包括拆迁安置费用52000.00万元，前期费用4439.48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0217.68万元，配套建设费5774.06万元，管理费2324.31万元，其他费用249.97万元，不可预见费6972.94万元，建设期规费11621.56万元，

建设期利息 3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27.24%，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原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拟变更内容当否，请以书面形式回复。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韩业奎 13963224428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 核准意见内容的说明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核准意见内容的函》收悉。根据《关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核准意见》(薛发改行审[2018]26号)，经我局研究，同意调整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四里石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核准意见部分内容，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调整为：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57000.00万元，包括拆迁安置费用52000.00万元，前期费用4439.48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0217.68万元，配套建设费5774.06万元，管理费2324.31万元，其他费用249.97万元，不可预见费6972.94万元，建设期规费11621.56万元，建设期利息3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的27.24%，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原批复的薛发改行审[2018]26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特此说明。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9日

